

申請流程

申請住戶是否曾受惠於關愛基金於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推行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下稱「2020 年項目」）？

是 ➡ 舊申請（如下）；否 ➡ 新申請（見背頁）

舊申請

在 2020 年項目時，住戶內符合受惠資格的成員數目？

- 1 人[@] → 2021 年 1 月起陸續收到通知信及開始確認符合受惠資格
- 2 人[@] → 2021 年 2 月起陸續收到通知信及開始確認符合受惠資格
- 3 人[@] → 2021 年 3 月起陸續收到通知信及開始確認符合受惠資格
- 4 人或以上[@] → 2021 年 4 月起陸續收到通知信及開始確認符合受惠資格

[@]除按住戶人數外，秘書處亦會按有關住戶在 2020 年項目下獲發津貼的先後次序分批發信。

住戶於項目申請期完結前（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

否

請填妥夾附於通知信的回條的第一部分[^]，並寄回秘書處。

是

住戶內有合資格的新成員（不論住戶人數增加、減少或不變）及／或需要轉換指定申請人？

是

請填妥並寄回夾附於通知信的回條的第一部分，秘書處會將住戶的資料轉交相關服務單位以聯絡住戶作出跟進。住戶須就項目遞交申請表（即表格 1）（藍色申請表）。

否

請於項目申請期完結前（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並寄回夾附於通知信的回條和附件（如需要更新住戶資料）。

秘書處／服務單位或會聯絡申請人遞交補充資料，並會抽查個案以進行家訪／入息審查；秘書處會進一步核實住戶的受惠資格，包括與土地註冊處及社會福利署就住戶的資料進行核對。

成功個案*：從秘書處／服務單位收到核實資格結果通知信及按申請 2020 年項目時選擇的方式（即以銀行轉帳／抬頭支票）領取津貼。

不成功個案：從秘書處／服務單位收到核實資格結果通知信。可在收到通知信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不同意核實資格結果及理由以作覆檢。

[#] 包括相比起申請 2020 年項目時，其入息、租金、住址有變及／或總人數減少（但沒有新住戶成員），但仍符合項目受惠資格的住戶。

[^] 如住戶在回條的第一部分別選不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的選項，秘書處將會記錄在案。如住戶在項目的申請期完結前（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因住戶情況有變而符合項目的受惠資格並希望獲取津貼，可致電 2180 6666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 就文件齊備的申請，服務單位及秘書處約需兩個月時間處理並安排發放津貼，有關時間僅供參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及項目整體收到申請數目的情況，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

新申請

住戶內合資格的成員數目？

- 1 人 →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接受申請
- 2 人 →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 3 人 →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 4 人或以上 →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即接受所有合資格住戶（不論住戶人數）的申請）

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或親身到就近居住地區的服務單位作出申請 -

- 一般住戶 → 接受一般申請的服務單位
- 純長者住戶 → 長者服務單位
- 純青年住戶 → 青少年服務單位
- 無家者 → 接受無家者申請的服務單位

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的副本 -

- (1) 申請人及所有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
- (2) （如適用）租住私樓、工廈、商廈或社會房屋的租單或入住宿舍／收容中心的證明；
- (3) 如選擇以銀行轉帳方式領取津貼：銀行帳戶證明文件；
- (4) （如適用）證明住戶成員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文件；及
- (5) （如適用）證明父母租住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住戶成員租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非資助宿位／住戶成員租住大學學生宿舍的文件。

服務單位會初步審核申請，請在有需要時向服務單位澄清或遞交補充資料，如被抽中進行入息審查或家訪，請充分合作並提供所需資料。

秘書處會進一步審核申請，包括與土地註冊處及社會福利署就住戶的資料進行核對。

成功申請*：從秘書處／服務單位收到申請結果通知信及以銀行轉帳／抬頭支票方式領取津貼。

不成功申請：從秘書處／服務單位收到申請結果通知信。可在收到通知信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不同意申請結果及理由以作覆檢。

*就文件齊備的申請，服務單位及秘書處約需兩個月時間處理並安排發放津貼，有關時間僅供參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及項目整體收到申請數目的情況，所需的時間有所不同。